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科〔2018〕1号

西昌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与加强学校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教育部、四川省等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文件，以及《西昌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其中，间接成本包括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

器设备及房屋折旧，以及水、电、气、暖消耗等。绩效支出是指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项目研究人员激励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认定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单位另有规定或研究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时，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法与标准，在项目预算申请中足额编列间接费用预算。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预算在获得立项部门批准后，不得再作调整。

第五条 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同类别的科研项目由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核定；项目主管单位无明确规定的，在项目经费到账以后，根据项目类别以及项目资助金额，按照自然科学类不超过20%、社会科学类不超过30%的比例预算，并报项目主管单位核定后执行。

第六条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费用不足，则按实际到位的间接费用进行核定。

第七条 凡由学校立项并提供资金的科研项目，其间接费用由学校预算统筹安排，不在项目中安排与列支。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由科技处通知计财处办理经费立项手续。计财处应根据批准的预算或协议，以及项目经

费下达数，直接从项目经费中提取并列支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科研项目列支间接费用后，学校不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九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统筹管理。主要安排用于下列两方面：

（一）补偿与分摊学校为开展项目研究提供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为间接费用的 20%。

（二）项目研究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支出，为间接费用的 80%。

第十条 间接费用中用于项目研究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的部分，根据科研项目进度与完成质量，由科技处通知计财处分期分批下达：

（一）项目立项且经费实际到位后，下达 40%的绩效激励额度；

（二）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下达 20%的绩效激励额度；

（三）项目结项后，下达 40%的绩效激励额度。

第十一条 核拨给项目组的绩效激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发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绩效激励，由计财处按项目负责人设专户核算，可以统筹使用，结余留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学校下达的绩效激励额度内，根据本人及参与项目研究或管理的其他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

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激励发放方案，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三条 各类科研绩效激励的发放，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立项的在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